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有關收購上海運佳黃浦制藥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保證方訂立了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 100%股本權益，累計代價為約人民幣 1,551,3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915,200,000 元)(受限於可能的調整)，將會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

待完成後，買方將會持有目標公司的 100%股本權益，及目標公司將會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含義

因為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25%但全部均少於 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需遵循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倘就批准上述交易須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書面股東批准可獲接納以替代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Outwit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1,311,831,572 股股份(代表已發行股份的約 56.86%) 已就收購事項提交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為批准收購事項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 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 目標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 (iv)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政資料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

為使有足夠時間編制目標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政資料以載入通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之規定，有關規定要求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保證方訂立了收購協議，主要條款列出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買方
(ii) 賣方
(iii) 目標公司
(iv) 保證方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保證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 100%股本權益，並不帶有任何產權負擔的狀況出售及附有於基準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或任何分配之權利。

目標公司之詳情於以下標題為「目標公司之詳情」一節中列出。

代價

累計代價約為人民幣 1,551,3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915,200,000 元)(受限於可能的調整)。

代價為經過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根據(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財政表現、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包括目標公司已研發、正在研發及計劃研發的技術)以及根據收購協議中由賣方、目標公司及保證方所定立的責任、承諾和保證，和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向賣方作出利潤分配約人民幣 98,600,000 元後而作出確定。

董事擬運用(i) 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遠大產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提名人士以每股代價港幣 5.2 元發行新股份以及擬通過若干配售代理配售 131,000,000 股股份之可能配售事項所得的資金; (ii) 本集團之內部資源; (iii) 以及其他財政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其他集資活動)以作支付代價。

代價將會按以下方式由買方支付:

- (1) 於訂立收購協議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人民幣 10,000,000 元作為定金(「**定金**」)，並將會(i) 用作於完成時支付部份代價; 或(ii) 如收購協議不是因為買方的違約而終止時全部退回;
- (2) 如(1) 就任何盡職調查中發現的問題已解決並訂立補充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如適用)及已生效; (2) 以下標題為「先決條件」一段中列出之先決條件獲得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及(3) 賣方已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有關完成之工商變更及外商變更之批准申請和存檔，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於完成上述條件後支付約等值人民幣 610,500,000 元的港幣，代表代價的 50% 減去定金及代扣款(詳細如以下之定義)後(「**第一期付款**」)。

買方有權於第一期付款中暫扣約等值人民幣 155,100,000 元的港幣以支付賣方因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而產生之稅務責任(「**代扣款**」)。如代扣款多於實際應付稅金，買方將會把多出的部份還給賣方。另一方面，如代扣款少於實際應付稅金，賣方需要向買方支付所欠的款項。

- (3) 如(1) 賣方履行完成的相關義務; 及(2) 賣方及目標公司並沒有違反各自於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如有)之責任、保證及承諾，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於完成上述條件後之第五天支付約等值人民幣 755,600,000 元的港幣，代表代價的約 48.71%。
- (4) 於截至完成後的三個月，如(1) 沒有賣方或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因沒有遵守相關法律而導致重大風險或損失; (2) 賣方和目標公司並無重大違反各自於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如有)之責任、保證及承諾; 及(3) 於完成後的三個月當天，於盡職調查中發現會重大影響目標公司營運的問題已按照雙方約定解決，即代價餘額約等值人民幣 20,000,000 元的港幣將由買方以現金於完成日的三個月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或如於上述盡職調查中發現問題，即為解決該問題且違約責任履行完畢後的五個營業日內)。

買方需要以港幣支付上述之現金款項予賣方特定的海外港幣賬戶。

如目標公司之經審核數據(如以下之定義)中之淨利潤(「**經審核淨利潤**」)高於人民幣117,850,000元(「**保證淨利潤**」)的5%或以上，代價將會按照以下公式調增：

$$(\text{經審核淨利潤} - \text{保證淨利潤} \times 105\%) \times 14$$

而各方同意增加上限為人民幣約248,000,000元(即保證淨利潤 x (120% - 105%)(多出保證淨利潤105%的金額)之14倍)。如果代價如上述調整，上述(2)至(4)段的付款安排亦會按比例調整。

如目標公司之經審核數據較保證淨利潤少5%或以上，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將會協商調整代價。如各方未能於十五天內就調整達成共識，各方有權終止收購協議而不用承擔責任，除了賣方需要向買方退回定金，以及賣方和買方將各自承擔盡職調查費用的50%。

先決條件

完成是受限於滿足以下之先決條件：

- (i) (a) 於經由買方(或其委任的會計師)審計的目標公司的財務數據(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收入和淨利潤)(「**經審核數據**」)為不低於收購協議中所列出的數據的95%；(b) 目標公司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研發成果等均不少於收購協議之附件中所示，而且全部均為真實、合法、有效及完整，不存在重大瑕疵；
- (ii) 賣方及目標公司均沒有重大違反各自於收購協議下各自之陳述、保證、承諾及責任；
- (iii)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取得有關收購事項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要的認可、同意及批准，而截至完成日時該等認可、同意及批准均仍然有效，及無任何相關機構作出的法例、法規、指引、通知或裁決將會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完成或對完成後目標公司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買方已取得有關收購事項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要的認可、同意及批准，而截至完成日時該等認可、同意及批准均仍然有效。並無任何相關機構作出的法例、法規、指引、通知或裁決將會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完成或對完成後目標公司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買方進行的盡職調查並未發現(a) 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存在不真實、不合法、無效或不完整的情況，或(b) 對目標公司之持續正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與收購協議項下相關描述存在重大不符之處，包括任何有關違反國家或有關監管機構就產品質量、生產工藝、安全和環境保護、產品訂價及原材料採購和使用方面而對目標公司正常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由國家或相關監管機構發佈的法律、法規或政策；或該影響或不一致已獲確定，及收購協議各方已友好解決該等事項並就此訂立補充協議；及

(vi) 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不受任何重大不利條件、狀況、情形或變化等影響。

買方有權自行決定於任何時間豁免上述之先決條件。

如果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協議簽署後的兩個月內被滿足而是賣方或目標公司的原因，賣方需在買方要求時作出糾正。如糾正未能於要求時間內進行，買方有權終止收購協議而不用承擔責任。

保證方已就賣方違反收購協議中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和責任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完成收購事項

滿足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於支付第一期付款後的十個營業日內進行。

待完成收購事項後，買方將會持有目標公司的 100% 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會合併於本公司的財務賬目中。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是目前中國大陸地區規模最大、劑型最全的外用藥生產之一，是一個知名非處方藥品牌，全部產品中非處方藥占比超過 90%，非處方藥分銷網路遍佈中國二十九個省區，其中明星產品「信龍」牌開塞露於二零一七年佔據中國市場的市場份額約 48%，其中約 90% 之銷售來自零售市場。在目標公司生產經營的近六十個品種中，有八個國家基本藥物，50% 以上為國家醫保目錄品種。由於其處方經典、藥效確定、價廉質優。董事相信本集團通過對購事項獲得全國知名品牌，確立全國外用藥領導地位。收購事項並可進一步豐富本集團非處方藥市場的產品線，是本集團在外用藥和非處方藥領域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完成後，目標公司與本集團將在資源整合方面將實現協同效應。目標公司儲備的兒童專用開塞露、異型包裝開塞露等高附加值產品將借助本集團的非處方藥直銷團隊在全國進行推廣和促銷，有利於快速為受眾接受並迅速實現市場覆蓋。目標公司的苯紮溴鉍溶液和複方硼砂含漱液等獨家品種，為醫院臨床必需產品，市場潛力巨大，將借助本集團的直銷團隊全面開展學術推廣，有利於快速實現市場覆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

賣方之資料

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分別由方之光先及魯愛萍女士分別實益擁有 90% 和 10%。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保證方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規模最大、劑型最全的醫藥制劑外用藥生產企業之一，擁有接近六十種產品，部份產品在中國市場中擁有明顯的市場佔有率優勢，經營收益及利潤近年來保持穩定增長。目標公司之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標題為「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一節。

以下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公司按照中國適用會計準則編制的未經審核財務資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除稅前淨利潤	107,020	137,839
除稅後淨利潤	91,302	117,853
總資產	226,269	297,045
淨資產	150,155	266,175
收益總額	263,756	288,404

上市規則之含義

因為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25% 但所有均少於 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需遵循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倘就批准上述交易須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書面股東批准可獲接納以替代召開股東大會。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Outwit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1,311,831,572 股股份，代表已發行股份的約 56.86%) 已就收購協議提交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為批准收購協議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ii) 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iii) 目標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 (iv)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政資料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為使有足夠時間編制目標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政資料以載入通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之規定，有關規定要求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基準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 100%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由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保證方簽定之有關收購事項之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完成」	指	根據條款完成收購協議
「完成日」	指	完成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約人民幣 1,551,300,000 元之代價(受限於可能的調整)
「控股股東」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方」	指	方之光先生及魯愛萍女士，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utwit」	指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約 56.86%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99.84% 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運佳黃浦制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運佳遠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 100% 股本權益
「港幣」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份比

於本公告內:

(1) 為作展示用途，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1元兌港幣1.00元換算為港幣。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牛戰旗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及裴更博士組成。